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行政署長／法律援助署署長
第 7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SO001	0300	張學明	14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CSO002	0476	陳偉業	142	禮賓處
CSO003	0515	李卓人	14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CSO004	0569	周梁淑怡	14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CSO005	0848	馮檢基	14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CSO006	0849	馮檢基	142	-
CSO007	0850	馮檢基	142	-
CSO008	0851	馮檢基	142	-
CSO009	0852	馮檢基	142	-
CSO010	0853	馮檢基	142	-
CSO011	0854	馮檢基	142	-
CSO012	1080	馮檢基	14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CSO013	2175	吳靄儀	142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法律援助服務局
CSO014	2598	黃定光	14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CSO015	2599	黃定光	14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CSO016	2600	黃定光	142	效率促進組
CSO017	2601	黃定光	142	效率促進組
CSO018	2602	黃定光	142	效率促進組
CSO019	0045	李國英	94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CSO020	0046	李國英	94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CSO021	0049	李國英	94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CSO022	0050	李國英	94	訴訟服務
CSO023	0051	李國英	94	訴訟服務
CSO024	0052	李國英	94	訴訟服務
CSO025	0662	李國英	94	-
CSO026	0663	李國英	94	訴訟服務
CSO027	0664	李國英	94	支援服務
CSO028	0665	李國英	94	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
CSO029	0507	李卓人	94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CSO030	2170	吳靄儀	94	-
CSO031	2171	吳靄儀	94	訴訟服務
CSO032	2440	吳靄儀	94	訴訟服務
CSO033	2211	張超雄	94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CSO034	2212	張超雄	94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CSO035	2258	李柱銘	94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CSO036	1048	劉秀成	703	-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01

問題編號

03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有關 2007-08 年度的撥款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350 萬元，原因之一是由於推動公共政策研究需求，請詳細告知這方面的工作計劃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張學明議員

答覆：

2007-08 年度的撥款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350 萬元，主要由於推動公共政策研究的預期需求；為方便營商而進行的顧問研究令部門開支增加；2006-07 年度的一般部門開支較預期為少；2006-07 年度開設的職位令全年開支增加；以及員工薪酬遞增。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淨刪減 13 個職位和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現金流量減少而得以抵銷。

為推動公共政策的研究工作，在 2007-08 年度的預算草案已預留一筆 2,000 萬元的款項。中央政策組會透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轄下的研究資助局(研資局)管理和發放有關款項。研資局將於 2007 年 3 月底邀請高等教育院校提交撥款申請，交回申請的截止日期為 2007 年 6 月。在這次新一輪申請下進行的研究項目，詳情須待研資局完成審評過程後才能提供，所涉及的實際開支則視乎獲批准的研究項目的宗數而定。

簽署： _____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02

問題編號

04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4) 禮賓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2007-08 年度的撥款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0 萬元(1.2%)，主要由於預期一般部門開支將會增加。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一般部門開支增加的原因及詳情。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在綱領(4)禮賓處之下，2007-08 年度的建議撥款為 4,110 萬元，與 2006-07 年度的核准撥款相同。由於 2006-07 年度的一般部門開支較預期為少(主要涉及僱用服務及維修項目方面)，所以 2007-08 年度的建議撥款比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輕微增加 50 萬元(1.2%)。

簽署：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1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在 2007-08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予中央政策組進行顧問研究？如有，請就每個研究項目詳細列出(a)研究內容、(b)顧問名稱、(c)顧問費用、(d)項目進展、(e)會否向公眾發布研究結果，及(f)當局就研究結果的跟進工作。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中央政策組獲預留 670 萬元進行顧問研究。至今已撥款進行的研究項目如下：

編號	(a)名稱／內容	(b)顧問	(c)顧問費用(百萬元)	(d)進展
1.	泛珠三角區域四個省份－福建、江西、湖南及海南－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發展趨勢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0.875	持續進行
2.	泛珠三角區域四個省份－廣西、雲南、貴州及四川－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發展趨勢	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	0.986	持續進行
3.	粵港聯手推進泛珠三角水運物流合作研究方案	廣東省人民政府發展研究中心	0.250	持續進行
4.	內地社會、經濟及政治趨勢及其對香港的影響(以區域發展及廣東省為重點)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280	持續進行

5.	回流港人與他們的適應策略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學系	0.160	持續進行
6.	香港福利制度使用者的經驗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系	0.146	持續進行

至於(e)會否向公眾發布研究結果及(f)會否跟進研究結果的問題，中央政策組會先考慮有關研究的情況和性質，然後才就個別項目作出決定。

簽署： _____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方便營商委員會”及其轄下之“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在“拆牆鬆綁”方面有何最新進展？有否評估至今整體成效為何？商界方面的整體反應為何？

提問人：周梁淑怡議員

答覆：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方諮會）及其專責工作小組就規管檢討工作和方便營商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則為方諮會及其專責工作小組提供支援服務，並統籌政府有關方便營商方面的工作。方諮會自2006年1月成立以來，已展開／完成28項方便營商的研究和計劃，並推行了32項改善措施。迄今已完成的一些規管檢討工作，主要包括檢討酒牌簽發工作、檢討食肆露天座位審批程序、檢討契約修訂及換地申請處理程序、檢討主要規劃程序、檢討主題公園和家庭娛樂中心發牌條件、檢討藥劑製品註冊制度等。這些檢討提出了多項建議，以縮短審批時間、精簡審批程序，以及改善顧客服務。政府最近推出“精明規管”計劃，以進一步改善發牌程序和營商環境。作為計劃的一部分，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為多個行業設立了8個營商聯絡小組，以促進商界與政府部門就發牌和規管事宜的相互了解。

商界支持政府的方便營商措施，不少商界領袖積極參與方諮會及其專責工作小組的工作。方諮會及其專責工作小組的商界成員支持檢討得出的建議，並踴躍就方便營商措施提出意見。營商聯絡小組的會議深受行業代表歡迎。

簽署：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1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在 2007-08 年度，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扶貧委員會秘書處會繼續為委員會提供支援，請告知：

- (a) 有關的工作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及
- (b) 會否考慮重整扶貧委員會秘書處並增加其權力使之成為一個統籌扶貧政策的政府部門？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 (a) 扶貧委員會(委員會)秘書處為委員會、其專責小組和特別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包括協助委員會制訂政策建議，以及就有關措施和建議與有關決策局、部門、私營機構、非政府組織、立法會和各社區團體聯絡。

在 2007-08 年度，委員會秘書處的預算運作開支為 276.3 萬元(由 2007 年 4 月至 8 月)。秘書處由 1 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主管，另有 2 名政務主任、1 名行政主任和 5 名支援人員。

- (b) 委員會將於本年年中就預防貧窮、紓緩貧困和推動自力更生的方法向政府提交報告。

簽署：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1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就項目 494 “「友伴 Fun 享」計劃”，請告知：

- (a) 計劃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
- (b) 有否評估此計劃的扶貧成效為何；及
- (c) 扶貧委員會任期至本年 6 月屆滿時，此計劃將由哪個政府部門接手？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 (a) “友伴 Fun 享計劃”是一項為大專院校學生和中小學生而設的師友計劃，目的是加強年青一代的社會責任感；長遠而言，則是希望透過該計劃，建立社會資本。自該計劃於 2005 年 7 月開展以來，有關開支為 334 萬元，其中 240 萬元用作(以交通津貼的形式)鼓勵學生參加該計劃。參加者可透過其社會網絡或為方便計劃進行而設立的電子平台自行安排志願服務，因此該計劃的日常運作所涉及的人手較少。
- (b) 該計劃的目的是建立社會資本。到目前為止，已有超過 3 800 名學生登記參加該計劃，而他們已提供近 60 000 小時的志願服務。
- (c) 扶貧委員會秘書處會與有關政策局／部門商討接辦該計劃的事宜。

簽署：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1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項目 822 “加強對兒童和青少年提供支援的措施”的結餘為 7 百 54 萬，2006-07 年度的修訂開支僅為核准承擔額的 12%，請告知：

- (a) 該項目的工作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
- (b) 會否考慮增加撥款以加快該項目的工作進度；及
- (c) 有否評估有關措施的扶貧成效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 (a) 我們已撥出 150 萬元，以供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行“走出我天地”計劃。這項試驗計劃的重點是透過在 2006-07 及 2007-08 年度提供的紀律訓練、就業安排及其他就業援助服務，激勵未作好就業準備的失業青少年。社署已委託兩間非政府機構推行該計劃。
- (b)&(c) 該計劃訂於 2007 年 9 月完成。計劃包括評估研究，藉以評定計劃的成效。有關項目的實際開支較原來預算為少的原因是“走出我天地”計劃在兩個財政年度的開支僅為 150 萬元，而非預算的 335 萬元。而其他加強對兒童及青少年的支援的措施(例如加強家長教育)，在 2006-07 年度內未及推行。

有關項目的資源來自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撥作扶貧措施用途的收入。這個項目的未用餘額會重新分配，用以推行其他扶貧措施。舉例來說，如 2007-08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政府會在未來三年撥款約 1,000 萬元，以擴展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及加強家長教育。

簽署：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1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700 — 一般非經常開支
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就項目 823 “增強工作動機的措施”，請告知：

- (a) 該項目的工作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及
- (b) 有否評估有關措施的扶貧成效為何。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 (a) 我們已向僱員再培訓局提供 263 萬元，以推行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我們亦已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撥款 332 萬元，以便在 2006-07 年度和 2007-08 年度推行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社署已委託 3 個非政府機構在荃灣／葵青、東涌和天水圍推行該等計劃，協助 300 名長期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健全失業人士重投工作。有關方面會提供一套全面的就業援助服務，包括輔助技巧訓練、求職支援服務、與就業有關和非與就業有關的輔導、就業選配、就業見習、工作為本訓練和就業後支援服務，以及(為持續就業 4 個月或以上的參加者提供)一次過的獎勵金 1,500 元。此外，當局亦已向民政事務局撥款 10 萬元，以便在 2006-07 年度和 2007-08 年度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培訓支援。
- (b) 有關方面已檢討上述由僱員再培訓局推行的試驗計劃，而該計劃會由 2007 年年中推出的新交通費支援計劃(pilot Transport Support Scheme)取代。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訂於 2008 年 9 月完成，該計劃包括一項評估研究，以評估其成效。向在職業訓練局參加訓練課程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員服務，是持續推行的服務，民政事務局會不時檢討其成效。

簽署：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1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項目 824 “支持社會企業發展的措施” 結餘為 8 百 30 萬元，而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僅為核准承擔額的 16%，請告知：

- (a) 該項目的工作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
- (b) 會否考慮增加撥款，以加快該項目的工作；及
- (c) 有否評估有關措施的扶貧成效為何？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 (a)及(c) 我們已委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舉辦社會企業人員證書課程，以及委託香港中文大學為大學生舉辦一項名為“香港企業挑戰賽 2007”的社會企業業務計劃比賽。這兩個項目的開支總額為 179 萬元。兩者都會在 2007 年年中完成，而有關方面會進行評估，以評定其成效。
- (b) 該項目的實際開支比原來預算少，因為(i)扶貧委員會沒有進行擬議的海外實況考察，以研究社會企業發展和社會企業人員培訓；以及(ii)民政事務總署推出的“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可為新的社會企業人員提供種子基金。故此我們沒有必要提供有關撥款；而用於這兩項工作為數近 700 萬元的預算開支亦得以節省。

該項目的資源來自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撥作扶貧措施用途的收入。項目的未用餘額會重新分配，以推行其他扶貧措施。

簽署：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1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就分目 700 下項目 499 “扶貧委員會的宣傳和聯繫工作”及項目 826 “進行與扶貧有關問題的研究”，請告知：

- (a) 兩項目工作詳情、開支、涉及的人手和工作成效為何；及
- (b) 扶貧委員會現時的任期完結後，將由哪個政府部門繼續跟進與扶貧有關問題的研究，及推動扶貧工作？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a) 項目 499

扶貧委員會曾舉行多個公開研討會、會議和宣傳活動，以加深市民對貧窮問題的認識。我們在 2006 年 4 月和 11 月，分別舉辦了社會企業會議和兒童發展論壇。兩次會議均邀請到多位著名的本地及海外講者出席，反應非常熱烈。社會企業會議確實讓市民清楚認識到社會企業的潛在價值、效益及發展，而兒童發展論壇亦提供了一個良好的機會和平台，讓公眾檢視有關推動兒童發展，特別是有關解決跨代貧窮問題的現行政策和未來方向。

此外，我們亦委託亞洲電視有限公司製作和播放兩個電視特輯，以加深市民對社會企業和兒童發展的認識。有關社會企業的 13 集特輯，已於 2006 年 5 至 7 月播放，而有關兒童發展的 6 集特輯則於 2006 年 10 至 12 月播放。有關的會議演講資料和電視特輯(主要採用數碼形式)其後亦已廣為分發。

我們又聘用了獨立顧問就地區扶貧工作舉行聚焦小組會議。首份研究報告，即“從受助到自強” - 地區就業援助研究，已提交扶貧委員會，而第二份研究報告，即“由扶貧到社區自強” - 地區支援貧困人士研究，則在定稿中，並會在 2007 年 4 月提交扶貧委員會。

上述各項措施的總開支為 485 萬元。

項目 826

為加深市民對本港貧窮情況的了解，扶貧委員會為多項研究計劃／措施預留了 165 萬元，包括：

- (i) 已進行“課稅及社會福利對家庭收入分佈的影響”研究，以探討如何調整因課稅及社會福利(如教育、房屋及醫療福利)而導致的家庭收入變化。該研究有助更深入了解公共政策對不同家庭的收入帶來的再分配影響；
 - (ii) 我們已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進行“為弱勢家庭提供家長教育”顧問研究。扶貧委員會兒童及青少年專責小組已於 2007 年 2 月審議研究結果；以及
 - (iii) 我們已委託香港大學就“社區齊參與”——天水圍社區經濟發展計劃進行研究。該項研究預計在 2007 年第二季完成。
- (b) 扶貧委員會將於本年年中就如何預防及紓緩貧窮和推動助人自助，包括如何加深市民對本港貧窮情況的了解，向政府提交報告。

簽署： _____
姓名： 謝曼怡 _____
職銜： 行政署長 _____
日期： 13.3.2007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 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就財政司司長撥款條例草案演詞中有關成立兒童發展基金，請告知：

- (1) 推行時間表及運作詳情、預計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 (2) 基金的成立目標和具體指標為何？
- (3) 預期對消除跨代貧窮有何成效？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 (a) 政府在 2007-08 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預留資源，以成立兒童發展基金。政府尚未就這個基金的運作模式作出決定。扶貧委員會在下次會議進一步研究它的運作模式。
- (b) 一如 2007-08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述，成立這個基金的主要目的，是爲了使弱勢社羣兒童有更多的發展機會。在過去數月，扶貧委員會參考了本地和海外的有關經驗，研究過若干可行的運作模式。雖然有人支持增撥資源，以鼓勵弱勢社羣兒童及其家庭有目標地儲蓄，但政府也注意到，有社會人士關注這個模式是否可取。政府在落實這個基金的運作模式前，希望多聽一些意見。
- (c) 該基金會作爲促進兒童發展的一項額外措施。爲確保能最有效地運用資源以解決跨代貧窮問題，基金會針對弱勢社羣兒童的需要，讓他們可以作出更好準備，以應付日後的挑戰。

簽署：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1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總目 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 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就政府為調查與香港教育學院有關的指控而成立的委員會所進行的調查，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估計所引致的額外開支和人手安排為何，當中須否聘用外間法律顧問服務；及
- (二) 如何確保教育統籌局內各官員如實向調查委員提供全面和真確無誤的資料？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 (一) 與香港教育學院有關的指控調查委員會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 成立。調查費用預計約為 3,000 萬元，基本包括法律費用及支援服務。所需費用由 2007/08 年度的相關預留撥款支付。當局已委聘外間大律師和律師處理有關事宜。委員會秘書處由 1 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主管，另有 2 名行政主任和 3 名支援人員。
- (二) 委員會會進行獨立而詳盡的司法調查，並可傳召證人及盤問經宣誓的證人。

簽署：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13.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13

問題編號

21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及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5)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法律援助服務局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2007-08 年度有關法律諮詢計劃的預算為何？當局會否增撥資源以提升該計劃的服務質素，例如在更多的民政事務處開設此項服務，及延長每名市民與義務律師的會面時間？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由當值律師服務推行的法律諮詢計劃（該計劃）在 2007-08 年度的開支預算為 50 萬元，與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較 2005-06 年度的實際開支 444,119 元高出 12.6%。撥款是用以支付員工的酬金，有關員工支援每節義務律師所提供的法律指導服務。

目前，市民可在 9 個民政事務處會見義務律師。市民可透過全港各轉介機構約 150 個分處（包括民政事務處）約見義務律師。此外，該計劃亦為其他志願組織提供協助，安排義務律師透過這些組織獨立推行的類似計劃提供法律指導。根據該計劃，會見義務律師的時間不定，平均約 30 分鐘，也可長達 45 分鐘至 1 小時，視乎情況而定。

當值律師服務在 2007-08 年度的資助金額是經諮詢該組織後釐定的。我們相信撥款應足以應付年內預計的運作開支。

簽署：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會繼續推行方便營商的措施，請問有何新的計劃措施？2007-08 年度的預算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政府致力消除繁瑣規則、簡化程序和減少遵從規定的成本，以方便營商。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方諮會)及其專責工作小組就規管檢討工作和方便營商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則就規管檢討為方諮會及其專責工作小組提供支援服務，並統籌政府有關方便營商方面的工作。

在 2007-08 年度，方諮會轄下 4 個專責工作小組將會繼續檢討食物、零售及物業發展等特定行業的規管制度。方諮會也會研究其他方便營商措施的可行性，例如可否擴大暫行牌照、綜合牌照及由專業人士核證的適用範圍。

政府最近推出“精明規管”計劃，以進一步改善發牌程序和營商環境。在“精明規管”計劃下，政府已為戲院、主題公園、家庭娛樂中心、酒店、會所及食物業成立 8 個營商聯絡小組。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會考慮設立更多營商聯絡小組，以便與不同行業溝通，調查業界對政府規管的意見，衡量營商時須遵從規管的成本負擔，以及制訂程序，以加強評估新規例對營商的影響。

在 2007-08 年度的預算草案中，已預留一筆為數 700 萬元的撥款，用於資助方便營商顧問研究／計劃。

簽署：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在財務撥款及人事編制分析中提及，為方便營商而進行的顧問研究令部門開支增加。請問有關顧問研究的項目內容及涉及的開支為何？此外，刪減的 13 個職位的原因、職位名稱及涉及的金額為何？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計劃在 2007-08 年度進行下列顧問研究／檢討，以期簡化影響部分商業界別政府規例及程序，以及減低這些界別遵從有關規例及程序的成本：

- (a) 有關新及非專利藥劑製品註冊制度及附帶服務的檢討；
- (b) 有關主題公園及家庭娛樂中心規管活動的檢討；
- (c) 第一期規管影響調查：為蒐集商界對法定規管措施的一般觀感而進行的意見調查；
- (d) 第二期規管影響調查：就部分商業界別遵從規管措施的成本而進行的調查；以及
- (e) 其他顧問研究及／或規管影響評估。

為方便營商而進行的這些顧問研究，預計所需的總開支為 700 萬元。

在總目 142 項下，整體來說計劃在 2007-08 年度刪除以下職位：

職級	職位數目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元)	刪除職位理由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1	1,795,000	這些職位是為支援扶貧委員會而開設，並將在 2007-08 年度到期撤銷。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	1,361,000	
高級政務主任	1	929,000	
高級行政主任	1	681,000	
高級私人秘書	1	365,000	
一級私人秘書	1	276,000	
二級私人秘書	1	172,000	
文書主任	2	552,000	
政務主任	1	568,000	這些職位是為支援添馬艦發展工程而開設。視乎工程的進度和涉及的工作量，有關職位將在 2007-08 年度到期撤銷。
高級行政主任	2	1,362,000	
一級行政主任	1	481,000	
二級私人秘書	1	172,000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	1,361,000	這個職位為策略發展委員會助理秘書一職而設。於 2006 年 5 月 19 日開設，至 2007 年 6 月 30 止。有關職位將在 2007 年 7 月 1 日到期撤銷。

總共刪除 15 個職位，但在抵銷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開設的兩個經濟主任職位後，淨刪減職位為 13 個。

簽署： _____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1) 效率促進組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就綜合電話查詢中心服務事宜，請問：

- (a) 中心所處理的電話查詢及電子郵件查詢主要是查詢什麼問題？請分類列出。
- (b) 由於需要處理的電話查詢由 2005 年的 2 450 000 項增加至 2006 年的 2 770 000 項，請問現時人手是否足以應付？若否，會否增加人手？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 (a) 2006 年內，五大電話及電郵查詢主題為：
 - (i) 僱傭關係(735 000 項查詢)；
 - (ii) 車輛牌照／駕駛執照及其他交通事宜(336 000 項查詢)；
 - (iii) 差餉及地租(310 000 項查詢)；
 - (iv) 郵政服務(266 000 項查詢)；以及
 - (v) 持續進修基金(154 000 項查詢)。
- (b) 鑑於市民對綜合電話查詢中心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效率促進組一直密切監察人手需求，並已作出必要安排，以確保服務質素得以保持。在 2005 年分三更運作的全職接線生有 168 位，在 2006 年有 192 位。電話查詢中心在增加人手並為接線生提供指定培訓後，已差不多達到在 12 秒鐘內接聽 80% 來電的目標，而在首次來電即獲解決問題的個案比率更已超標。電話查詢中心會在有需要時聘請兼職員工，以增加人手。

簽署： _____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1) 效率促進組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效率促進組在試行推出顧客管理措施方面，具體內容、進度及成效如何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2006-07 年度，效率促進組委託顧問為公營部門制定顧客管理評估機制（評估機制）。這項工作的目的在於制定自我評估機制，讓各部門有條理地綜合檢討他們的顧客管理能力。各部門根據檢討結果定出可改善之處，並可分享經驗，精益求精。評估機制由若干業界採用的良好顧客管理模式改良而成，以配合香港政府的獨特環境。

效率促進組在政府統計處、差餉物業估價署和水務署等 3 個政府部門試行評估機制。這些部門的意見正面，認為自我評估機制相當全面，而且切合政府的實際需要。他們亦確定，評估結果令他們對顧客管理有新的啓示。試行部門亦就如何進一步改善機制，向效率促進組和顧問提供意見，以期更多部門採用此機制。效率促進組正跟進此事，並會安排政府部門分享經驗。

這個項目的顧問費為 129 萬元。

簽署：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1) 效率促進組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在財政撥款及人事編制分析中提及，因加強綜合電話查詢中心的運作、推出青少年入門網站，以及填補空缺而增加開支。請問各項開支金額分別是多少？有關空缺是什麼職位？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增加的開支分項數字如下：

- (a) 880 萬元用以擴展綜合電話查詢中心的服務；
- (b) 240 萬元用以推行青少年入門網站；以及
- (c) 150 萬元作為填補 3 個一級管理參議主任空缺的全年撥款。

簽署：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19

問題編號

00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民事個案中，因案情理由不獲批准法律援助的申請數目，由 2005 年的 4 747 宗增加至 2006 年的 4 893 宗，而 2007 年的預算申請數目為 4 950 宗。請告知逐年遞增的原因為何？是否表示署方收緊關於案情理由的審批標準？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法律援助署署長在審批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申請時，須按《法律援助條例》第 10 條所載的法定準則，考慮有關申請的案情理由。

雖然 2005 年和 2006 年的實際數目及 2007 年的預算數目顯示，因案情理由不獲批准的法援申請逐年遞增，但不獲批准的比率則保持穩定，一如下表所顯示：

	2005 年 (實際)	2006 年 (實際)	2007 年 (預算)
完成審批的申請數目	16 618	17 157	17 350
因未能通過案情審查 而不獲批准的申請數 目	4 747	4 893	4 950
不獲批准的比率	28.57%	28.52%	28.53%

簽署：

姓名： 張景文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20

問題編號

00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請分別提供 2004、2005 及 2006 年涉及人身傷害及雜項訴訟的法律援助的申請個案數目，當中有多少宗個案不獲批准及其原因。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有關 2004、2005 及 2006 年涉及人身傷害索償及雜項訴訟的法律援助申請數目、不獲批准的申請數目及其原因如下：

	<u>2004 年</u>	<u>2005 年</u>	<u>2006 年</u>
申請數目	6 072	6 171	6 728
不獲批准的申請數目			
- 未能通過經濟審查	505	537	660
- 未能通過案情審查	2 512	2 451	2 402

簽署： _____

姓名： 張景文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21

問題編號

00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在 2004、2005 及 2006 年，署方有否收過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作為案情理由所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請？若有，請提供有關的申請個案數目。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在 2006 年以前，本署沒有特別收集有關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出的法援申請的資料，原因是申請人為其留港問題提出的法援申請，全部歸入與入境事務有關的類別。在 2006 年，本署共接獲 24 宗這類申請。

簽署： _____

姓名： 張景文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22

問題編號

00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請列出 2004、2005 及 2006 年未能追討的民事個案賠償／訟費的個案數目、涉及的款項，以及已拖欠的年期。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本署未能追討全部或部分訟費的民事個案數目及撇帳金額如下：

	<u>2004 年</u>	<u>2005 年</u>	<u>2006 年</u>
個案數目	2 405	1 744	1 116
涉及金額	52,270,158 元	39,013,077 元	23,548,216 元

在 2006 年以前，本署沒有特別收集關於民事個案未能追討賠償的資料。在已執行判決並在 2006 年結算帳目的個案中，有 10 宗未能追討賠償，涉及金額為 6,239,118 元。

本署沒有特別收集關於這些欠款拖欠年期的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張景文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23

問題編號

00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就 2004、2005 及 2006 年指派予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的民事個案，請分別列出當中關於人身傷害及雜項訴訟、家事訴訟，以及清盤破產個案的數目。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在 2004、2005 及 2006 年指派予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的人身傷害及雜項訴訟，以及家事訴訟個案，數目如下：

	<u>2004 年</u>	<u>2005 年</u>	<u>2006 年</u>
人身傷害及 雜項訴訟	2 117	1 998	2 609
家事訴訟	3 778	4 216	4 686

所有清盤破產個案均由本署的律師處理。

簽署： _____
姓名： 張景文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24

問題編號

00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法律援助署指派予私人執業律師辦理刑事個案，2005 年的實際個案數目為 2 106 宗，2006 年遞減至 1 901 宗，2007 年的預算個案數目為 1 870 宗，請告知有關的個案數目不斷遞減的原因。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2006 年指派予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的刑事個案數目減少，原因是與 2005 年比較，2006 年接獲的申請個案及發出的法援證書數目均有所減少。至於 2007 年的預算數字，是根據 2005 年和 2006 年接獲的申請個案及發出的法援證書數目計算的。

簽署： _____

姓名： 張景文 _____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_____

日期： 14.3.2007 _____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25

問題編號

06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在此分目下，2007-08 年度的人手編制不會改變。然而，當局在綱領(1)至(4)2007-08 年度的預算開支都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開支為多，當中主要由於設置電子服務入門網站令部門開支增加。請告知：

- (a) 設置電子服務入門網站所涉及的開支為何；及
- (b) 會否因設置電子服務入門網站增聘額外人手，所涉及的開支、有關人員的職銜／職責及相應裁減的人員為何。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 答覆：
- (a) 在 2007-08 年度，設置電子服務入門網站的經常費用約為 200 萬元，當中 160 萬元用作系統保養，其餘 40 萬元則為通訊線路的租用費。
 - (b) 本署已外聘資訊科技承辦商，負責設置該網站。因此，本署無須增設或刪減任何職位。

簽署：

姓名： 張景文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26

問題編號

06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本綱領 2007-08 年度的預算開支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開支增加 12.2%，部分原因為繳付於聆訊時間較長及訟費較高的案件。就此，請提供有關案件屬民事或刑事案件。若為民事個案，主要涉及的訴訟類型，以及預算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綱領(2)的預算開支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聆訊時間較長及訟費較高的民事案件的預算訟費達 6,310 萬元，詳情如下：

<u>案件類別</u>	<u>金額</u> (百萬元)
醫療專業疏忽	30.6
人身傷害	19.1
雜項	13.4
總數：	63.1

簽署： _____

姓名： 張景文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27

問題編號

06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3) 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電子服務入門網站除了用以加強法律援助署與外委律師的溝通，及監察外判的法援個案外，是否同樣適用於監察法援個案的付款服務承諾的實行情況？若否，請提供理據。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電子服務入門網站不會用作監察法援個案的付款服務承諾。本署透過現有的個案管理系統及個案會計系統執行這類監察工作。

簽署： _____

姓名： 張景文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28

問題編號

06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4) 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就受理的個案中，請分別列出 2004、2005 及 2006 年涉及家事糾紛之下的兒童管養權事宜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在 2004、2005 及 2006 年接獲的家事糾紛個案中，涉及兒童管養權事宜的個案數目如下：

	<u>2004 年</u>	<u>2005 年</u>	<u>2006 年</u>
個案數目	15	17	36

簽署： _____
姓名： 張景文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29

問題編號

05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在 2006 年，有多少宗申請法律援助個案涉及破產欠薪？當中有多少宗個案未能通過經濟審查？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在 2006 年，共有 506 宗法律援助申請涉及破產欠薪，有 18 名申請人未能通過經濟審查。這些申請人分別受僱於 18 個無力償債的僱主。在他們的法援申請被拒後，本署協助其中 7 宗個案的另外 7 名僱員辦理申請，並向他們批出法援。

簽署： _____

姓名： 張景文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30

問題編號

21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請列出各綱領所聘用具法律執業資格的人員數目及所涉的開支。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本署在各綱領所聘用具法律執業資格的人員數目及涉及的開支如下：

	<u>具法律執業資格的人員數目</u>	<u>薪金開支(百萬元)</u>
綱領 1	18	16.5
綱領 2	32	29.6
綱領 3	7	6.6
綱領 4	5	4.6
總計	62	57.3

此外，有 7 名首長級人員（助理署長級或以上）的職務與上述 4 個綱領有關。他們的薪金合計為 1,07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張景文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31

問題編號

21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2006-07 年度的修訂較原來預算減少 15.1%，原因為何？請詳列 2007-08 年度此綱領下各個項目的預算，並與 2006-07 年度的實際開支相比較。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出現 9,710 萬元(15.1%)的差額，主要是因為法援個案的開支(9,060 萬元)較預期為少，而職位懸空亦令個人薪酬的開支(640 萬元)下降。
2007-08 年度此綱領下的預算撥款及 2006-07 年度(截至 2007 年 2 月 28 日)的實際開支如下：

	<u>2007-08 年度的</u> <u>預算撥款</u> (百萬元)	<u>2006-07 年度的</u> <u>實際開支</u> (截至 2007 年 2 月 28 日) (百萬元)
個人薪酬及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101.9	90.8
部門開支	9.6	6.4
法律援助經費	499.5	380.0
總數：	611.0	477.2

簽署：

姓名： 張景文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32

問題編號

24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就“指派及監察私人執業律師辦理案件”目標下，刑事個案 2006 年的實際數目，無論新指派的或是已完結的個案數目，都比 2006 年原來預算低約 10%；同樣情況出現在“由法律援助署律師辦理的訴訟”的民事及刑事個案，當中家事訴訟的新指派個案更有約 24%(391 宗)的偏差，原因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2006 年的預算個案量，是根據過往的模式及經驗，在 2005 年年底擬備的。結果顯示，處理的刑事個案，不論是新個案或是已完結個案，又或是指派私人執業律師辦理或交由本署律師辦理，實際數目均較預期為少，這是因為本署接獲的法援申請和發出的法援證書數目均較預期為少。

至於本署律師辦理的新個案或已完結個案，不論是民事或刑事個案，實際數目亦較原來預算為少，這是因為一些未能預計的人手問題（包括有員工在 2006 年辭職）所致。

簽署： _____

姓名： 張景文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33

問題編號

22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考慮到聯合國就香港政府第二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報告之審議結論：

1. 特別關注偏低的家暴案件檢控率；
2. 促請政府加強協助家暴婦女受害人尋求法律保障；
3. 政府需調撥足夠的資源來打擊對婦女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並在下次報告內提供關於預算案的分配細節。

增撥 3,100 萬元，加強照顧家庭暴力受害者、強化家庭福利服務，以及增加為有需要家庭提供的幼兒服務。

請問在審批緊急申請（例如家庭暴力受害者申請禁制令／臨時撫養令）方面，法律援助署會否加快審批程序？財政預算增撥的 3,100 萬元法律援助署會佔多少？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本署一貫的做法是即時處理緊急的法律援助申請，通常是在作出申請當日便即日處理。預算案增撥的 3,100 萬元，本署不會獲得任何撥款。該筆款項是用作加強照顧家庭暴力受害者、強化家庭福利服務，以及增加為有需要家庭提供的幼兒服務。本署在 2007-08 年度的預算中，已在分目 208 法律援助經費項目下，為支付法援個案（包括家庭暴力受害者申請禁制令／臨時撫養令的個案）的費用提供足夠撥款。

簽署： _____

姓名： 張景文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34

問題編號

22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請問在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審批緊急申請有多少宗？而涉及家庭暴力受害者申請禁制令／臨時撫養令方面，又佔多少宗？請表列。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除那些因家庭暴力而欲申請禁制令的受害者所提出的緊急法援申請外，本署沒有另外為已審批的緊急法援申請備存記錄。有關申請的數目如下：

	<u>2004 年</u>	<u>2005 年</u>	<u>2006 年</u>
申請數目	72	50	48

簽署： _____

姓名： 張景文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 制 人 法律 援 助 署 署 長
員：

局 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在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

- (a) 在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相違的案件中，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逾既定上限，法律援助署署長也給予法律援助的個案數字及所涉及的金額為何？
- (b) 在刑事案件中，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逾既定上限，法律援助署署長也給予法律援助的個案數字及所涉及的金額為何？

提問人： 李柱銘議員

答覆： 有關(a)及(b)項要求的資料如下：

(a)

	<u>2004 年</u>	<u>2005 年</u>	<u>2006 年</u>
(i) 發出的法援證書數目	1	1	無
(ii) 涉及的法律援助費用	尚待確定*	無**	無

* 訴訟仍在進行

** 由於申請人沒有接受法律援助，因此沒有涉及任何費用。

(b)

	<u>2004 年</u>	<u>2005 年</u>	<u>2006 年</u>
(i) 發出的法援證書數目	18	25	14
(ii) 在(b)(i)項已完結並已 結算帳目的個案數目	15	12	6
(iii) 在(b)(ii)項涉及的法律 援助費用	2,011,804.81 元	834,243.50 元	775,671.40 元

簽署： _____
姓名： 張景文 _____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_____
日期： 15.3.2007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3 建築物

分目： 3063KA 添馬艦發展工程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在 3063KA 分目，添馬艦發展工程的核准預算約為 51.6 億元，截至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只使用 200 萬元，而 2007-08 年度的預算亦只會使用 1.2 億元。當局未能加快工程進度的原因是甚麼？以及餘下約 50 億預算開支的使用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7 年內批出添馬艦發展工程的“設計及建造”合約，及開始施工。按照這個時間表，我們在 2006-07 年度預留了 200 萬元進行準備工作。根據目前的估計，我們預算在 2007-08 年度批出合約後會動用 1.2 億元。由於我們須待仍在進行的正式招標程序完成後方可批出合約，因此添馬艦工程的現金流量須視乎投標結果和中標者提交的最後施工計劃而作出調整。

簽署：

姓名：

余熾鏗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14.3.2007